**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（公共课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养单位 |  | 专 业 | 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学习形式 | □ 全日制□ 非全日制 |
| 缓考事由 | 学生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缓考科目信息** |
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任课教师 | 教师签字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培养单位意见： 主管领导签字（签章）：学院公章： 批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适用于申请公共课等由研究生院排课的课程缓考。任课教师签字，代表教师已知并同意学生

缓考。公共外语的缓考由研究生院安排，其他公共课的缓考由学生与任课教师联系。缓考后登录学生

成绩，需填写《排班课程成绩登录单》，报研究生院登记。